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李俊廷

被告 新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0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職稱及約定月薪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嗣被告於114年8月9日宣布實質停業後，並於同年月20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3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。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114年7、8月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未給付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單、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28日函文(被告自114.8.21起歇業)、被告公司製作之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帳戶明細表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憑(見本院卷第11至44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4項、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2日(見本院卷第9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)

姓 名	職 稱	約定月薪	114年7、8月 工資	資遣費	預告期間 工資	特別休假未 休工資
李俊廷	產品輔導員	45,000元	47,421元、1 5,000元	21,188元	15,000元	10,474元
			共計:109,083元			

